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21.8	24.0
其他收入淨額	3	0.9	10.9
行政及公司費用		(5.7)	(2.1)
投資減值虧損	4	(21.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及5	(4.1)	32.8
稅項	6	(1.3)	(0.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4)	32.6
每股(虧損)／盈利	8	(0.18)港元	1.11港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全部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除投資物業以重估價值及部份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2. 營業額／業務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由於業務分類形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關係較大，故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之呈報形式。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下列兩項業務分類：

(1)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投資證券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土。

(2) 物業：

投資物業資產賺取租金收入。

營業額分類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資金及投資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5	15.1
— 其他貸款	2.2	3.7
— 債務證券	5.0	2.2
股息收入	2.3	3.0
	<u>12.0</u>	<u>24.0</u>
物業		
租金收入	9.8	—
本集團營業額	<u>21.8</u>	<u>24.0</u>

業務分類

	資金及投資		物業		未分配		合共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分類業績	(8.3)	34.5	8.3	—	—	—	—	34.5
未分配支出	—	—	—	—	(4.1)	(1.7)	(4.1)	(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	34.5	8.3	—	(4.1)	(1.7)	(4.1)	32.8
稅項	(0.3)	(0.2)	(1.0)	—	—	—	(1.3)	(0.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8.6)	34.3	7.3	—	(4.1)	(1.7)	(5.4)	32.6
投資減值虧損	21.1	—	—	—	—	—	—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方經營業務。

在呈列地區分類資料方面，分類營業額以產生該營業額之有關資產之所在地為依據。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2.0	24.0	9.8	—

3.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已變現出售證券之盈利 淨額，減除由投資 重估儲備轉出之 盈餘淨額(二零零一年： 2,700,000港元)	—	10.3
撥回未申領股息	—	0.4
佣金收入	0.9	—
其他收入	—	0.2
	<u>0.9</u>	<u>10.9</u>

4. 投資減值虧損

董事經審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投資組合，根據審閱結果，認為於該日期本集團之若干股本證券有客觀之減值現象。根據本集團就投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投資重估儲備內有關該等證券之全部累積虧蝕，合共21,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已轉至綜合損益賬。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a)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0.1	—
核數師酬金	0.7	0.6
	<u> </u>	<u> </u>
及計入：		
租金收入減支出2,2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7.6	—
	<u> </u>	<u> </u>
(b) 董事酬金		

是年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全部酬金(包括任何費用之報銷)合共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0,000港元)，而此數額全數皆為董事袍金。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按本集團於年內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	0.3	0.2
本年度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按有關稅務司法 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
	<u> </u>	<u> </u>
	<u>1.3</u>	<u>0.2</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5,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32,600,000港元)及本年度與上年度已發行股份29,282,000股計算。於本年度內並沒有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存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之營業額減少2,200,000港元至2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非關連第三者Grand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購入Grand Noble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份。Grand Noble Group Limited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該物業」）。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完成，總代價為290,000,000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過往之公佈中披露。因此，可供賺取利息收入之資金減少，加上利率普遍下調，故此二零零二年度之利息收入亦相應減少。然而，該物業帶來租金收入9,800,000港元，並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可觀之貢獻。本集團之物業投資亦已藉收購該物業而重新確立。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約9%。就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已作出21,100,000港元之投資減值虧損。經濟狀況及投資市場普遍下挫，令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市值亦相應下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任何市值之轉變首先會於投資重估儲備（「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鑒於投資重估儲備出現虧蝕，本集團已審閱各項可能出現減值虧損之個別證券投資，並決定從投資重估儲備中轉撥21,100,000港元至綜合損益賬。於二零零二年度，概無出售證券投資，而於二零零一年，出售證券盈利淨額為10,300,000港元。總括而言，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虧損為5,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溢利為32,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4,500,000港元，並無借貸、長期投資市值28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度，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668,000,000港元下降至638,300,000港元，這是由於年內之淨虧損5,400,000港元，加上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30,000,000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之結餘下跌54,300,000港元產生之淨影響所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三名職員。員工酬金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非關連第三者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購入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5%，總現金代價為255,000,000港元，即每股0.712港元。由於在指定最後限期前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因此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度協議無效。該已終止之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過往之公佈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年期受聘，而是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認為，此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整個二零零二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